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92號

上訴人 吉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泰洋

上訴人 華旗飲水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采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碧足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1萬8,3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朱亮彰